

证券代码：835985

证券简称：海泰新能

公告编号：2023-051

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6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永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4,202,97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364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,623,85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7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
5. 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签署海泰新能 10GW-TOPCon 高效光伏电池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，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拟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签署海泰新能 10GW-TopCon 高效光伏电池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4,201,97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55%；反对股数 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4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投资建投盐城 5GW-TOPCon 高效光伏电池项目并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，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拟投资建投盐城 5GW-TOPCon 高效光伏电池项目并设立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4,179,32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372%；反对股数 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45%；弃权股数

22,65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88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毕玉梅、李仙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28 日